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5年7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
「BGL」	指	Ballas Group Limited，一間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rosby Asia擁有52%權益的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FP」	指	Crosby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rosby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8），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其金額須相等於在資產淨值日期的資產淨值，並將由買方向本公司支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rosby Asia」	指	Crosby Asia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誠資產管理」	指	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rosby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

釋 義

「高誠證券」	指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rosby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8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籍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訴訟」	指	現時於香港高等法院針對高誠證券提出並尚未了結的法律程序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5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GEM，並與GEM一同營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資產淨值」	指	Crosby Asia（包括Crosby Asia、高誠證券及CFP，但不包括高誠資產管理及BGL）於資產淨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即其資產的賬面總值（不包括預付開支及與Crosby Asia業務無關的資產）減去其負債的賬面總值（不包括待售貸款及根據與該訴訟有關的彌償保證而彌償的任何負債））

釋 義

「資產淨值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
「資產淨值報告」	指	本公司與買方按照該協議所協定於資產淨值日期的資產淨值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英皇證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的附屬公司，而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
「待售貸款」	指	Crosby Asia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待售貸款，而本公司已確認其不會於完成前延長任何待售貸款
「待售股份」	指	Crosby Asia股本中的1股，相當於Crosby 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執行董事：

潘栢基先生(主席)

侯耀波先生

鄧婉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 JP*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楊慧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座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25年6月6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本公司亦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Crosby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如有)。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並須相等於在資產淨值日期的資產淨值。根據最新可得財務資料，本公司估計代價將約為11.2百萬港元。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Crosby Asia的財務資料；(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v)為批准出售事項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買賣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6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買方

擬出售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購買(a)待售股份(相當於Crosby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待售貸款(如有)。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方應付予本公司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並須相等於在資產淨值報告所載的資產淨值日期(預期將於完成日期前釐定)的資產淨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誠證券、CFP及高誠資產管理為Crosby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本公司已承諾根據該協議管有高誠資產管理，而BGL已於2025年7月3日出售，故根據該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僅包括Crosby Asia、高誠證券及CFP。

資產淨值(包括Crosby Asia、高誠證券及CFP，但不包括高誠資產管理及BGL的資產淨值)將根據於資產淨值日期的管理賬目(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釐定。根據最新可得財務資料，本公司估計代價將約為11.2百萬港元，其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電匯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惟倘於完成日期尚未取得資產淨值報告，則可能須根據資產淨值報告所載的資產淨值按等額基準進行完成後調整。任何完成後調整(即完成時支付的代價與資產淨值報告所載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將按等額基準以現金支付。

根據該協議，倘任何一方就代價計算提出爭議，其必須於21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詳述爭議項目、建議代價及理由；然而，本公司僅可就超過1,000,000港元的金額及僅可就超過一事提出爭議。雙方必須嘗試於五個營業日內本著真誠解決爭議，否則該爭議將轉交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有待雙方相互協議釐定）處理，其對資產淨值的釐定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並將於十個營業日內發出（除非另有協定）。

本公司預期實際代價將不會與估計代價11.2百萬港元有任何重大差異，而任何偏差（其很可能為負數）預期將少於1百萬港元，其代表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Crosby Asia於資產淨值日期或之前的額外經營虧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 (b)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給予監管批准，批准買方（或其代名人）成為高誠證券的最終唯一股東；
- (c) Crosby Asia、高誠證券或CFP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涉及該訴訟的進展除外）；
- (d) 買方信納Crosby Asia、高誠證券及CFP的盡職審查結果；
- (e) 已向買方全面披露該訴訟的內容；
- (f) 本公司提供的保證在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
- (g) 買方提供的保證在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根據該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一事須在各方面待所有條件達成並令買方信納（除非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否則買方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而本公司須於上述通知發出後7天內向買方退還買方根據該協議已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毋須支付任何費用、補償或利息，而除任何先前違約外，該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為免生疑問，買方僅可豁免條件(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條件(e)已達成。

本公司所作保證的概要

本公司保證其所有陳述於簽署及完成時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並確認買方依賴該等保證，而不顧先前所進行的調查。每項保證均為獨立，於完成後依然有效，而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彌償買方及關連方因協議或保證項下的申索（不包括與該訴訟有關者）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責任，而此項彌償保證於完成或終止後依然有效。本公司確認其已正式註冊成立，獲授權簽立該協議，且所出售的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已繳足款項、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被合法擁有。所有重大訴訟均已披露，且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法律程序會影響其履責。Crosby Asia及其附屬公司均已正式註冊成立，具有良好聲譽，且其股份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認購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並公平呈列各實體的財務狀況，所有負債均已披露，且除一般業務外，預期並無重大變動。各實體均有償債能力、符合稅務規定、並無進行清盤，且所有僱傭事宜將於完成前解決。本公司亦保證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完成後不會使用或註冊相似商標，且除已披露者外，已符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買方所作保證的概要

買方向本公司保證，其具有必要的能力、權力及授權訂立及履行該協議及相關文件，且其責任於簽立後將為有效及具約束力。買方進一步確認，訂立及履行其於該協議及完成文件項下的責任，將不會導致任何重大違反其憲章文件、任何適用上市或監管規則、或其須遵守的任何法院或監管命令的情況。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作實。

本公司的完成後承諾

待完成後，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不會使用或註冊任何與Crosby Asia、高誠證券及CFP的商標、標誌、品牌及名稱相同或有混淆性相似的商標、標誌、品牌及名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8)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製造及提供金融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為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7)的獲豁免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財富管理方案(涵蓋環球投資、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貸款(涵蓋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及(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Crosby Asia

Crosby Asia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rosby Asia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提供機構銷售及交易、資本市場顧問、財富管理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Crosby Asia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8.2	18.6
除稅後虧損	8.2	18.6

Crosby Asia於2025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9百萬港元。

高誠資產管理及BGL(已於2025年7月3日被出售)的財務業績已計入Crosby Asia的上述財務業績內。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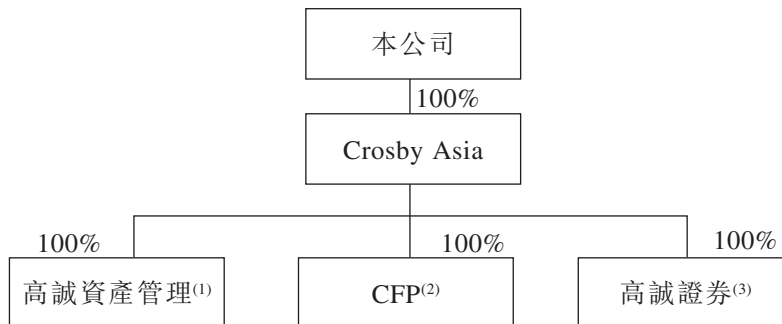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承諾高誠資產管理將由本公司管有。高誠資產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惟其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高誠資產管理一直處於停止業務狀態，並錄得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38,000港元及39,000港元。其於2025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69,000港元。

於2025年6月6日，高誠資產管理已向證監會提交「股權架構更改」通知，當中說明高誠資產管理將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承諾由Crosby Asia轉讓予本公司（須經證監會批准）。由於高誠資產管理的股權由Crosby Asia轉讓予本公司涉及內部轉讓，故有關交易並無代價。本公司預期有關高誠資產管理的內部轉讓將於完成之前或與完成同時落實。

BGL已於2025年7月3日被出售，而其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45,000港元及35,000港元。其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500港元及500港元。BGL錄得於2025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39,000港元。

Crosby Asia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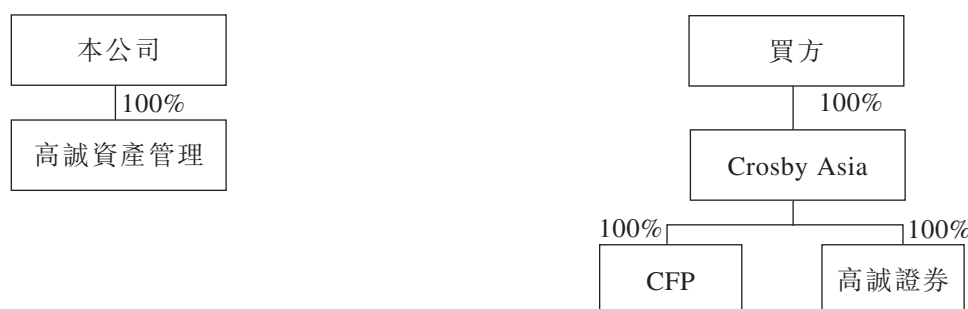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osby Asia的集團架構如下：



附註：

- (1) 高誠資產管理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惟其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處於業務暫停狀態。
- (2) CFP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自營買賣。
- (3) 高誠證券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根據該協議，Crosby Asia、高誠證券及CFP(但不包括高誠資產管理及BGL)將出售予買方。完成後，Crosby Asia的集團架構如下：



該訴訟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高誠證券被提起該訴訟，當中涉及Shan Wenhai(「原告人」)指稱高誠證券應為意博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意博資本亞洲」)及蘇志飛(受原告人委聘進行投資管理的人士)涉嫌作出的不當行為負責。原告人聲稱高誠證券在偵測意博資本亞洲所被指稱作出的不當行為並向原告人提供建議方面負有若干積極性責任。原告人聲辯高誠證券與意博資本亞洲及蘇志飛有關連，並尋求推定高誠證券對彼等的行為知情或負責。原告人進一步聲稱，由於一名前高誠證券董事於離開高誠證券後成立自己的企業(意博資本亞洲)，高誠證券應負上責任。原告人的申索亦建基於由原告人簽立的一份有限授權書(「有限授權書」)的存在及使用，而該有限授權書允許意博資本亞洲就原告人的投資向高誠證券發出指示。鑑於高誠證券在開戶文件及有限授權書中所承擔及清楚界定的角色及責任，高誠證券的律師認為，在該訴訟中針對高誠證券所提出的申索涉及針對高誠證券違反責任的申索，而根據賬戶關係的性質，高誠證券並無結欠亦無能力履行申索，因此，有關申索並無理據支持，惟因高誠證券被視為財力雄厚，故被捲入此具投機性質的申索案件作為九名被告之一。高誠證券將於該訴訟中積極抗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正處於案件資料及證據交換程序，以及正要求提交文件及供詞。審訊日期尚未確定。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就因該訴訟而產生或與該訴訟有關的所有訟費、開支、損失、責任及法律費用，包括因抗辯、和解或處理有關申索、程序或調查而產生者，向買方、Crosby Asia、高誠證券及CFP作出彌償；而本公司對香港高等法院或任何上訴法院頒令的補償、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的責任上限為10百萬港元。彌償保證金額乃參考估計代價約11.2百萬港元及Crosby Asia於資產淨值日期的估計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釐定。鑑於10百萬港元的彌償保證金額與代價及資產淨值相若，而倘Crosby Asia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在該訴訟中所承受的風險額將僅限於Crosby Asia的資產淨值，故董事會認為，彌償保證並無令本集團承受額外財務風險，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在該協議下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述彌償保證本公司僅須承擔不超過10百萬港元的相關責任，本公司認為該訴訟不會對其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正在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滉達實業有限公司旗下的玩具分部從事玩具製造業務。Crosby Asia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Crosby Asia於過去數年連續出現虧損。經徹底檢視其營運架構後，本集團認為，若不注入大量資本，Crosby Asia的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將無法恢復盈利。此乃由於該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以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資本充足水平規定的性質所致。除上述資本規定外，Crosby Asia的營運成本亦對本集團構成沉重財務負擔。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可減輕此成本的壓力，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復原能力，尤其考慮到中美貿易戰所帶來的關稅增加及供應鏈干擾，對玩具分部造成挑戰。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可消除Crosby Asia的高營運成本，從而精簡本集團的營運，並重新分配財務資源以增加流動資金。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9百萬港元，而就此提供的額外營運資金，預期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根據該協議，高誠資產管理將由本公司管有，因此，高誠資產管理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Crosby Asia的任何股份，而Crosby Asia及其附屬公司（高誠證券及CFP）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Crosby Asia及其附屬公司（高誠證券及CFP）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百萬港元，即按於資產淨值日期（即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所估算的代價估計金額約11.2百萬港元減出售事項相關開支約0.3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預期Crosby Asia將繼續於資產淨值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產生虧損，本集團估計Crosby Asia於完成日期（現時預期為2025年9月底）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低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因此，本公司預期錄得出售收益約2.1百萬港元。然而，該收益僅能於完成時釐定，並有待審核作實。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9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約4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以於完成後啟動高誠資產管理的業務，而餘額將用作營運資金，以支付來年本集團玩具分部的企業開支及應付款項。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座舉行，會上將提呈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li-smart.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至2025年8月8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而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完成須待本通函「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栢基
謹啟

2025年7月23日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li-smart.com.hk)刊登並可供查閱：

- 本公司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3至11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9/2022072900238_c.pdf)；
- 本公司於2023年7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2至121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0297_c.pdf)；
- 本公司於2024年7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2至11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9/2024072901266_c.pdf)；
-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01/2025070100014_c.pdf)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及根據董事現時可得的資料，董事信納於計及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的影響、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動用信貸融資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債務

於2025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54.0百萬港元，包括承兌票據31.0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約7.5百萬港元、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10.9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4.6百萬港元，全部均為無抵押及並無任何擔保。

除上述或本通函內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贖回的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債務、按揭或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自2024年3月31日以來，美中兩國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對玩具分部持續產生負面影響。中美兩國近期爆發的貿易戰使中國在全球供應市場本已不確定的前景更加惡化。玩具分部的收入下跌約68%，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6.4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1百萬港元。自2025年初以來，中國面臨高昂且難以預料的關稅，進一步對本集團於2025年的美國客戶訂單量造成不利影響。

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自2024年3月以來呈溫和增長，原因是整體資本市場交易量及活動均有所改善。金融服務業務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9.9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8百萬港元。然而，金融服務業務的資本水平持續偏低，對業務造成若干限制。首先，收入質量與市場活動及市場活躍程度具有高度關聯性，此大致歸因於其對佣金收入來源的依賴。營運資金水平偏低或不足，限制了金融服務業務開拓新收入來源的能力。其次，銷售端（尤其是交易依賴型平台）採用高交易量但低利潤率的商業模式運作，且營運成本相對較高，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持續流失。儘管透過Crosby Asia經營的金融服務業務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改善，惟仍錄得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約8.2百萬港元。

總括而言，本集團正處於十字路口，承受著以關稅飆升為標誌的中美貿易摩擦及宏觀經濟風暴，以及客戶需求低迷的衝擊。本集團當務之急是要實現成本優化。因此，為保留營運資金，本集團決定訂立該協議，以出售其證券經紀及交易業務，因該業務所需的營運成本及營運資金顯著較高。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管有高誠資產管理，並將透過高誠資產管理繼續開展金融服務業務，其涵蓋第4類及第9類證監會牌照下的投資及財務顧問業務。此將容許本集團繼續開展金融服務業務，但所需的營運資金將大幅降低。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附錄「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一段所披露的本集團業務前景的論述外，董事確認，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存置之登記冊內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潘栢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396,000 (附註1)	1.04%
侯耀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40,000 (附註2)	0.62%
鄧婉貞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 (附註3)	0.04%
梁寶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附註3)	0.09%
陳兆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附註3)	0.09%
黃華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附註3)	0.09%

附註：

1. 7,896,000股股份以潘栢基先生的名義登記，7,500,000股股份乃本公司授予潘栢基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2. 2,340,000股股份以侯耀波先生的名義登記，6,800,000股股份乃本公司授予侯耀波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3. 此權益乃本公司授予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照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的披露，下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他人士（在各情況下均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 (「 Smart Investor 」)	實益擁有人	482,864,000 (附註2)	32.75%
Silver Point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6,880,000	7.25%
Benefit Global Limited (「 Benefit Global 」)	實益擁有人	218,463,111 (附註3)	14.82%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Clearfield Glob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18,463,111 (附註3)	14.82%
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G.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18,463,111 (附註3)	14.82%
諸承譽	受控法團權益	218,463,111 (附註3)	14.82%
	實益擁有人	672,000 (附註4)	0.0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474,232,000股已用作計算概約百分比率。
2. 此等股份以Smart Investor之名義登記，Smart Investor由劉浩銘先生擁有約67.4%及由李敏儀女士擁有約32.6%。
3. 218,463,111股股份中的111,111,111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向Benefit Global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總數，Benefit Global乃一間由Clearfield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Clearfield Global Limited由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G.P.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諸承譽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4. 672,000股股份乃以諸承譽先生名義以個人身份登記。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已或建議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協議以外的任何服務協議。

5. 董事於重大安排、合約以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通函先前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安排或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者）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有任何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董事於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在已經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擁有任何業務權益而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訴訟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高誠證券被提起該訴訟，當中涉及Shan Wenhai（「原告人」）指稱高誠證券應為意博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意博資本亞洲」）及蘇志飛（受原告人委聘進行投資管理的人士）涉嫌作出的不當行為負責。原告人聲稱高誠證券在偵測意博資本亞洲所被指稱作出的不當行為並向原告人提供建議方面負有若干積極性責任。原告人聲辯高誠證券與意博資本亞洲及蘇志飛有關連，並尋求推定高誠證券對彼等的行為知情或負責。原告人進一步聲稱，由於一名前高誠證券董事於離開高誠證券後成立自己的企業（意博資本亞洲），高誠證券應負上責任。原告人的申索亦建基於由原告人簽立的一份有限授權書（「有限授權書」）的存在及使用，而該有限授權書允許意博資本亞洲就原告人的投資向高誠證券發出指示。鑑於高誠證券在開戶文件及有限授權書中所承擔及清楚界定的角色及責任，高誠證券的律師認為，在該訴訟中針對高誠證券所提出的申索涉及針對高誠證券違反責任的申索，而根據賬戶關係的性質，高誠證券並無結欠亦無能力履行申索，因此，有關申索並無理據支持，惟因高誠證券被視為財力雄厚，故被捲入此具投機性質的申索案件作為九名被告之一。高誠證券將於該訴訟中積極抗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正處於案件資料及證據交換程序，以及正要求提交文件及供詞。審訊日期尚未確定。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就因該訴訟而產生或與該訴訟有關的所有訟費、開支、損失、責任及法律費用，包括因抗辯、和解或處理有關申索、程序或調查而產生者，向買方、Crosby Asia、高誠證券及CFP作出彌償；而本公司對香港高等法院或任何上訴法院頒令的補償、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的責任上限為10百萬港元。彌償保證金額乃參考估計代價約11.2百萬港元及Crosby Asia於資產淨值日期的估計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釐定。鑑於10百萬港元的彌償保證金額與代價及資產淨值相若，而倘Crosby Asia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在該訴訟中所承受的風險額將僅限於Crosby Asia的資產淨值，故董事會認為，彌償保證並無令本集團承受額外財務風險，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在該協議下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述彌償保證本公司僅須承擔不超過10百萬港元的相關責任，本公司認為該訴訟不會對其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正在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該協議乃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唯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展示文件

該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li-smart.com.hk)刊登。

10. 雜項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鄧婉貞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座。
-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倘本通函英文本與中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茲通告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於2025年7月23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栢基
謹啟

香港，2025年7月23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依時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據自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除非原股東特別大會於文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該大會的續會中仍然有效。
- (iv)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就該股份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v)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vi) 本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栢基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侯耀波先生及鄧婉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楊慧玲女士。